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627號

- 3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9

- 05
- 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 曾筠喬

- 12
- 13
- 14 000000000000000000
- 15 0000000000000000
- 16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49,605元,及如附表 17 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18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(一)債務人曾筠喬於民國100年01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 20 元,約定自民國100年01月28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10日止按 21 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57採機動利率計算, 2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 2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2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 2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26 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27 2月10日止累計86,122元正未給付,其中83,047元為本金; 28 3,016元為利息;5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 29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 示之利息。 31

)1	(二)債務人曾筠喬於民國100年06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
)2	元,約定自民國100年06月08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10日止按
)3	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57採機動利率計算,
)4	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
)5	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)6	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
)7	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)8	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)9	2月10日止累計63,483元正未給付,其中61,262元為本金;
10	2,128元為利息;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
1	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2	示之利息。

-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 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 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 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21 附表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2

24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627號

23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曾筠喬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
	83047		年2月11日		百分之13.5
	元		起		7計算之利
002	新臺幣				息
	61262				

(續上頁)

01 元